

李廷扬 著



语文新论

美辞论

贵州教育出版社

语文新论——

美辞论

第一卷

李廷扬 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序一

宋廷虎

我与廷扬先生通信是从1997年《毕节师专学报》准备辟“修辞学专栏”开始的。由于老友吴士文教授的病逝，他在东北三家师专学报主编的“修辞学专栏”也随之夭折。士文先生一走，把全国仅存的三家“修辞学专栏”也带走了，这当然对我国亟待扶持的修辞学事业很不利。在此情况下，廷扬给我来信，说是他所在的《毕节师专学报》开辟“修辞学专栏”，并打算聘请我当“顾问”。接着谭永祥先生也来信向我推荐《毕节师专学报》这个专栏，希望我答应做它的“顾问”，当然也同时向我推荐了廷扬。我一向

抱定这样的宗旨：凡是对发展和繁荣我国修辞学事业有利的，我总是不遗余力地大力支持，尽管我个人水平、能力有限。《毕节师专学报》想办目前我国学报中唯一的“修辞学专栏”，我当然应该责无旁贷地支持，以自己微薄的力量为之宣传和推荐稿件；至于挂不挂“顾问”之名，倒是小事一桩。但从此开始，廷扬与我的通信不仅继续下去，并且颇为密切。通信中，我深感他事业性很强，而且始终强调办专栏要重视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有这样的眼光和魄力，殊为不易。

既然有了通信的基础，今年年初他几次来信，说正在撰写专著《语文新论》，企望我为之写序，并寄来了书稿。当时郑子瑜先生与我主编的《中国修辞学通史》（五卷本）中的最后二卷，正处在完稿和审稿的关键时刻，实在无暇抽身。但廷扬说，稍晚数月无妨。于是直到这部《通史》交稿，又等到所带的博士生毕业论文答辩告一段落后，才开始拜读廷扬的大著和考虑写序，在时间上，着实施了几个月的，这是深感抱歉的事。如果因为这篇小序的迟交而导致这本专著问世的时间推后，那我就格外不安了。

二

《语文新论》一书是廷扬多年辛勤耕耘所结

出的硕果。廷扬计划写六卷,“美辞论”是第一卷,第二至第六卷是“辞品论”、“辞场论”、“辞法论”、“辞人论”、“辞风论”。现在第一卷已经定稿,即将出版;据说第二卷也完成了绝大部分,其余各卷则正在努力进行中。

作者信中说,他原是一名中学教师,“对修辞的酷爱是从对‘语文’的困惑开始的。在传统的‘语文’观念中,‘语文=语言和文字’,但在实际教学中,没有一位老师是专教语言文字知识的。语文教学的重心还是作品的阅读和写作”。“语文教材都是‘文选’,长期以来忽略了口头交际。”

当前正在进行教育改革,强调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廷扬根据语文教改的历史进行反思,并结合自己多年的语文教育实践,从素质教育的美学要求的角度来探索语文教改的道路。他主张:“把中国‘语文’置于美的‘诗化哲学’的指引之下,在语言科学与人文主义之间架起‘交际’的金桥,建立一门崭新的、充满美育精神的‘语文学’或‘美辞学’,从而指导语文教育在实践中能够把言语能力、思维能力、交际能力以及思想品质,个性风格的培养有机地统一起来,这种境界,也许才是语文教改的真正出路”①作者还具体地提出:“语文教改需要建立语文学”。②语文课应是美辞课”、“美辞是‘语文’的最高境界、理想境界”。③《语文新论》一书正是紧密结合教改,适合社会教育发展需要的研究成果。与此同时,作者也自称企图“从中国艺术

美学的角度,为中国的‘语文’(辞)从形式到内容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辞美’形态体系”,以及为将来“建立真正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修辞学和语文学奠定基础。”这是本书的两个特色。

廷扬还一再强调:“学术研究需要胆识,”“‘理想’这东西对个人来说则是万万少不得的。即使我最终不能到达终点,累死在半路上,也感到自慰,因为我不愿,也没有虚度自己的人生。”④由此可见,作者这种锲而不舍、勇于探索、不达目的决不休止的精神是十分感人的,科学研究正需要大大发挥这种可贵的精神。

三

廷扬这本书是全面研究美辞论的。他认为:“美辞在实践中是一门艺术,在理论上则是一门科学即美辞学或语文美学。”⑤他又说:“修辞的根本规律是美的规律”。“从说写来说是修辞立美,从听读来说是修辞审美;从静态统一的角度说是‘美的辞’,从动态的交际过程来说则是‘使辞美’,因此,用‘美辞’二字就能将说写和听读,静态与动态,主观与客观——言语形式和思想内容统一起来而不至于‘包罗万象’。”

廷扬又说:“我在‘语文学’、‘辞艺学’、‘美辞论’三者之间犹豫徘徊了许多年,最后还是觉得‘美辞’好,尽管它的名声在中国很臭。”正是

因为廷扬“觉得‘美辞’好”，所以他宣称：“我是为‘美辞’而活着的”^⑥。坚持自己学术观点的生命力，愿意为它“活着”，并为它奉献出所有的精力，这种执着精神不是非常值得赞扬吗？但是说“它的名声在中国很臭”，恐怕未必合乎历史事实。即以20~40年代的中国修辞学界来说，持美辞论的学者不在少数。例如1926年出版的王易的《修辞学》就宣称：“修辞学一名美辞学”并“属于美学范围”。同年问世的张弓的《中国修辞学》也认为：“修辞学是美化文辞的一种技术。”陈介白出版于1936年的《新著修辞学》也主张：“修辞学是一种美化文辞的学术。”郑业建于40年代出版的《修辞学》则认为：修辞学“又名美辞学”，并把修辞学归属于社会科学下的美学范围之内。将上述观点与廷扬所论相比，廷扬也说过“美辞学就是修辞学”之类的话，两者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王易等学者的观点，明显地受到日本岛村抱月《新美辞学》的影响，而廷扬则宣称，他的论点并非出之于岛村抱月，而是源之于中国古代。他说：“我们中国早就有‘美言’、‘美文’之说，我的‘美辞’无非就是‘美言’、‘美文’的合称。”“我认为，在‘语文’研究上，我在走着祖先的‘修辞’道路。”上述历史事实均说明，无论是在现代修辞学史还是古代修辞学史上，美辞论都曾有过一席之地。即使从80年代以来众多学者的论点看，主张修辞学等同于美辞学的固然较少；但认为修辞学要从美学吸取理论营养的却大有人在。本人就在单

篇论文《探索修辞的美——〈修辞学发凡〉与美学》^⑦和专著《修辞新论》^⑧中,对此有详尽的论述。因此,廷扬关于美辞论在中国名声很臭的估计,愚以为似乎没有那么严重,研究时当然也不必为之缩手缩脚了。

但是话又要说回来,我这样讲并非证明廷扬的美辞观我都赞同,例如他在第一卷《导论》和第七章中对现代汉语修辞学吸收了西方“以语文为本位”观点的抨击,他在书中对有关学者某些论点的批评,以及他关于修辞学(如果等同于美辞论的话)研究范围的看法,我是不以为然,不敢苟同的。这倒并非因为在廷扬所批评的论点中,有不少也是我的主张,而是由于我认为廷扬的有些抨击流于偏激。

可是我一向又是赞同学术要繁荣是需要百花齐放的。不同的学术观点并存并且开展学术争鸣,对于学术繁荣大有好处。历史已一再证明了这一点。例如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争鸣,带来了学术繁荣。又如二三十年代我国现代修辞学的第一次繁荣以及80年代以来我国现代修辞学的第二次繁荣,也都说明: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只有不同观点竞相争鸣,才能引起研究者的思维活跃,从而激起探索的多角度、多层次、多元化。早在明代,费经虞在《雅伦》中提倡诗的风格应该多姿多彩,我们在《汉语修辞学史纲》中曾经大加赞赏。费氏认为不同的风格都应有它存在的价值与特色。他以花和鸟比喻说:“譬之花,然红黄紫白,其色

无所不有；疏密长短，其状无所不备；清浓远淡，其香无所不佳；并写春华，各成清妙。譬之鸟，然钜者、细者、长喙、短喙、长胫、短胫、或一色羽，或众色羽，或高飞、低飞，大鸣、小鸣。不得取芙蕖芍药而谓马兰泽兰之非花也，不得取鸾凤鸂鶒而谓鸂鶒伯劳之非鸟也。今此一人焉，爱一花，遂谓众花不足观也。彼一人焉，复爱一花，又谓众花不足观也。此悦一鸟，彼悦一鸟，众鸟摒弃，何其僻欤？⑨费氏的这一观点也适用于修辞学领域的探讨。研究课题、角度、观点的多样化是应该提倡的。试想，一门学科，如果只有清一色的相同观点，这门学科又怎能前进，又怎能获得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呢？学术研究就是在多种不同观点的探索、激荡与研讨中不断前进的。廷扬提出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观点，这是很正常的事。学术界存在不同观点也是件好事。大家虽然看法不同，但目标却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推动今后修辞学术的发展和繁荣。所以我还认为，修辞学研究者既要善于向与自己观点相同的人学习，也要善于向与自己观点不同或截然相反的人学习，尤其要善于吸取不同学术流派中合理的、有益的因素，这样才能站得更高，望得更远，对问题探索才能挖掘得更深。大海之所以辽阔、深邃，不正因为它有广纳百川的气魄和胸襟么？

廷扬明知我有些学术观点与他不一，还坚持要我写序，我赞赏他的襟怀，于是写下了上面那些话。

注:

①李廷扬《语文新论》第一卷,第二章,第二节一。

②③同上书,第二章,第二节一。

④以上未注明出处的,均摘自李廷扬 1998 年 3 月 11 日致宗廷虎的信。下同。

⑤李廷扬《语文新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二。

⑥李廷扬 1998 年 2 月 15 日致宗廷虎的信。

⑦见《〈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⑧《修辞新论》,宗廷虎、邓明以、李熙宗、李金苓著,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⑨明代费经虞《雅伦》卷十六《品藻》。

1998 年 6 月 20 日
于复旦大学四舍苦学斋

序二

谭永祥

李廷扬先生的新著《语文新论》实际上也是“美辞”新论。其“新”就在于作者给“语文”和“美辞”这两个词分别赋予它们以全新的内涵。旧瓶新酒，避免了新术语的泛滥。

先说“语文”。作者根据自己长期语文教学的实践和研究，提出了“语文”应该是：口头上的指话语，书面上的指文章。这一“出新”，就符合中小学语文课本的实际内容了。否则，中国社科院语文研究所主办的《中国语文》杂志这个名称的中心词也是“语文”，它和中小学课本《语文》毫无共同之处，形同音同义却各异，从中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

再说“美辞”。作者让它从“指词藻富丽，色彩绚烂一类作品”（《汉语语法修辞词典》第281

页)这近于贬义的定义回归到原来的褒义上来。作者认为:美,是真、善、益的统一。所谓真,就是实事求是,符合客观实际。善,就是协调人际关系,合乎伦理道德。益,就是有益于社会、人类,指美的功利性。“美”和“辞”合而言之,就是具有真、善、益三种品格的话语和文章。大家都知道,中小学语文课本,所选的大都是有定评的范文。作为语文艺术,知识上能够树立学生的科学精神,道德上能够培养学生的高尚情操,价值上能够使学生终生受益,所以这种“语文”应该是美的语文,这种“美”也只能是语文的美。“语文”经过“美辞”的界定就走向同一个目的地:为四化培养所需要的合格人才。

作者说,“所谓‘美辞’,就是在艺术美学的眼光观照之下的‘语文’。”所以美辞学即“辞艺学或语文美学、语文艺术学”。可见美辞涵盖了言语修辞或言语艺术的内容。美辞可以刻画自然,也可以表现社会;既可以“浓妆”,也可以“淡抹”,关键在于是否“相宜”;是否有益于人类。因此作者心目中的美辞并不排斥科技著作和一般的应用文。这就大大拓宽了美辞的实用范围,而绝对不是某些人所说的什么“美辞牢笼”和“象牙之塔”。其实精心构造“美辞牢笼”和“象牙之塔”的学者也是钟情于美辞的,甚至于提出了如此大胆的观点:“美辞是汉文化的特点”。并证之以《荀子·大略》:“言语之美,穆穆皇皇”。接着又加以发挥:“的确,追求话语的优美和含蓄是汉语修辞的优秀传统,是汉民族文

化的主流”。“其实，对美的追求是人类的本性，对美辞的追求也是各个民族所共同的”。结论是：“从古到今，我们的民族就有崇尚美辞的强烈意识。”“古典诗文中许许多多的美辞美句，是我们民族的财富。”（引自王希杰《修辞通论》114~115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这哪里找得到一丁点儿反对美辞的影子？然而学者也有犯糊涂的时候，于是就会不顾“前言”，而说出深恶痛绝美辞而其实是言不由衷的“后语”来。你能奈他何？

“浓妆”可以成为美辞，“淡抹”也可以成为美辞，这就注定了汉语修辞必然要与美辞结下不解之缘。作者早在10年前发表的《修辞学不是语言学》这篇论文里就已经指出：“修辞是一种艺术，美是它的本质特征”。“修辞的规律是美学的规律，不是语言的规律。”在《语文新论》中又重申：“在交际过程中，‘言语’作为交际内容的外在形式，已经‘嫁’给了信息内容而另外组成了新的‘家庭’——话语和文章，而这个新的‘家庭’已不属于其‘娘家’——语言学。”（着重号是原来的）因此作者说“美辞论就是修辞观，美辞学就是修辞学”就不值得奇怪了，而是一脉相承。

《修辞学不是语言学》发表后，至今仍不见一篇表示异议的文章。我在拙著《汉语修辞美学》的“自序”中这样说过：“这当然不是说大家都接受了他的观点。但‘置若罔闻’的原因，除了有点‘不屑于’的意思外，反驳起来需要费点

气力恐怕也有关系。”“不屑于”，是因为当时作者不过是一位青年中学语文教师，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一个。国人崇拜名人，与名人对阵可以涨自己的身价；与“小人物”商榷，自己就有“降格”到“小人物”的危险。据作者说，这篇文章是为当时中学首次进行职称评定而写的。贵州师大的一位学术权威下的结论是：“水平太差，东拉西扯，不知讲些什么，而且概念不清，甚而有提法不准的地方。”如评，当然是“不能升高级”。其实那篇文章我至今读起来仍为之叹赏不已。我没法驳倒他，最终只好投降，做了他的俘虏。也许有人要说：“你算老几？你驳不倒并不等于没有人能驳倒。”那么，好，我就等着有哪位来“解放”我这个“俘虏”吧。作者的那篇文章，人大复印资料虽已将它入目，但未全文复印。我是汇款到《毕节师专学报》邮购到的。我曾自作多情，深恐同行专家中没读过它的人肯定不少，而不止一次地建议作者重新发表以引起争论。他却“置若罔闻”。现在好了，该文已由巴西学者徐捷源先生的学生翻译成葡文，发表于圣保罗大学东语系《中华学志》1997年第4期。出墙的红杏，墙内的人看不见，倒让墙外人大饱其眼福。这种先“出口”，后“转内销”的事情在我国学术界已非鲜见。在廷扬寄给我的一张巴西华裔学者徐捷源先生给廷扬的精致贺卡复印件上面的短札中，我得知“‘修辞学不是语言学’在巴西并不构成问题。”原来贵州师大那位权威少见多怪，一点也不权威。

作者开始和我通信,大概是《修辞新格》出版后的一两年,他从贵州大方县第一中学给我寄来一册《修辞新格汇编》油印本,内容几乎囊括了所有已被发现的新格,包括拙著中的15个新格。内附一信,说他准备出版,特地先征求一下我的意见。我回信告诉他,福建教育出版社对拙著拥有专有出版权,要出版,应该先征得该社的同意。后来很久没有再联系,《汇编》当然也没有出版。十多年后,作者拿出了第一卷完全全属于自己的著作。由此联想到《修辞新格》问世后,不少人包括专家教授竞相引用,但除了倪宝元先生主编的《大学修辞》(1994年上海教育出版社)事先征得我的同意外,其余的,事先既不打招呼,引用时也不注明出处,这些争当“剽”客、“袭”人的“上流”人物,不管是治学态度还是品德修养,和李廷扬相比,逊色多矣。

1998年3月12日

写于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

序三

秦树基

我国的语文教育,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漫长而曲折的路。从1949年新中国建立到文化大革命以前,“语文”一直与“思想政治”纠缠不清。具有特指的“思想政治教育”与语文教学的关系成了语文教育研究的焦点。一个又一个政治浪潮冲击着“语文”。1963年颁布新大纲,明确提出“基本工具”的观点,但仅执行了一年,便偃旗息鼓了。70年代末,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语文”。之后,关于能力培养、智力开发的探讨,关于教学方法改革的研究,以及教材编排的实验,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局面。但“语文”仍旧像一个没有主人的园地,谁都可以去占领:语言学家认为“语文”就是语言,文学家强调语文学科的文学性质,教育学家热衷于教学原则、过程和

方法的探讨,而政治家则将语文课当作宣传思想政治的阵地。语文教育研究者和广大语文教师面对这眼花缭乱的“语文”世界,有时也不得不望洋兴叹!师范院校语文教育学教材的编写,尽管追求拓展和创新,也常常陷于困惑。1989年,我参与主持国家统编教材《中学语文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编写。该书第二章就对“语文”一词作过解释:“把‘语文’理解为‘话语和文章’是简明而概括的。”并将“语文”的根本属性归结为“工具性和思想性的对立统一”。但既不能从语言的角度,更不能从言语交际的角度去阐释语言和思想在“话语和文章”中的矛盾统一关系。“语文”仍旧在困境中踟蹰。

香港语文教育界曾提出“语文训练——生活教育”的双轨并进原则。认为“语文就是生活——书信往来是两人之间的沟通,写文章求的是情理共鸣的反响”,“文法修辞没有了开窍的心灵是活不起来的,要给学生带来思想的启迪和情意的兴发”。观点未必完备,却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语言的交际功能。

英国著名语言教学法专家路易·亚历山大指出:“大量的传统语言教学考虑的都是行为主义的机械操练和语言习惯的养成,而不考虑我们作为人的实体的行为方式。我们过去考虑的是语言的正确性,而不是它的交际功能。”他又说,“教授交际,仅用语法大纲——语法和词汇——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的大纲应该包括语言